###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元（888,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捌拾捌万捌仟元（888,000.00）

（二）项目概况: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讲话精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清醒认识当前福田区环境安全形势的复杂性和隐蔽性。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的原则，以杜绝和防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遏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减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关键，深化源头治理，全面排查、有效排除环境风险隐患，完善福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风险排查治理体系和环境安全综合管理体系，切实降低福田区环境安全风险。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一）协助开展福田区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在前期检查情况基础上，按照“一线三排”机制要求，持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特别是重点关注福田区具备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以上的单位，开展辖区检测实验室专项检查行动。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开展：

一是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福田区相关企业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着重检查企业环境安全领域落实主体责任、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审批文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台账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安全警示和应急措施等情况，同时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四令三制”等工作要求情况；二是根据隐患排查情况，严格落实隐患整改，并及时跟进和复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整改情况（一般隐患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重大隐患及时报告并注明原因），确保企业风险隐患整改有效，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二）协助强化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管理水平

1.突出“5个最”。结合福田区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生产实际，对最易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行业（危废生产经营单位或污水处理设施存在有限空间的工贸企业）、园区（福田区试点园区）、企业（存在较多安全隐患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等）、环节（有限空间、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重点环节）、岗位（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加强防范，加大安全检查工作力度和频次，逐一明确最有效的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确保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切实落实到位。

2.做好1个辖区环境安全数据库。在掌握往年企业基本信息的基础上，结合环境安全排查，动态掌握福田区风险企业的基本情况，建立和完善相关企业风险等级台账，持续更新环境安全监管对象基础数据库，切实做到分级分类管理。

3.提高涉污染防治设施“4类”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水平。通过编制发放《福田区环境生态领域安全生产知识手册》、组织辖区涉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管理培训，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等方式，不断提高企业相关人员涉污染防治设施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等四类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能力，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协助开展重点企业环境安全考核及风险评估工作

1.协助开展“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落实情况考核评分工作。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深圳市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指引》等指引、规范，并结合辖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实际，制定《福田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评分表》，对福田区重点企业开展两轮考核评分工作，并综合运用考评结果，通过对评分结果不合格的企业进行警示约谈、处罚等手段，进一步压实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2.协助开展辖区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以及辖区重点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不少于20家重点企业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进而逐步掌握并形成福田区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点底数清单，基于清单对重点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加大对较大和重大风险点的检查频率及监管力度，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四）协助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安全评估及检查力度

根据“一线三排”工作要求，持续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企业环境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并持续落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一企一档”等监管制度，对全厂区进行环境安全评估工作；同时，督促企业遵照安全管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每周自查自报”的安全管理制度，针对福田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场地构筑物功能分布，开展房屋安全结构鉴定，形成房屋建筑隐患排查报告。

（五）协助组织单位领导干部及职工开展环境安全警示教育培训

结合生态环境领域工作实际，选取近期频发性、易发性环境安全生产典型事故案例，充分发挥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计划组织内部领导干部及职工开展环境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以案说法、以案警醒，重点剖析事故问题、原因及对策，适当传授相关安全管理小技巧，帮助相关人员提升环境安全专业水平，树立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充分调动人的主观能动性来对抗不确定性，全力避免类似悲剧发生。

（六）协助开展特别节假日环境安全、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省、市、区关于特别节假日环境安全、消防安全及其他安全生产等文件要求，协助开展相应隐患治理、组织相关工作会议、制定相应工作制度方案等，及时收集材料、报送相关的工作情况和总结；组织领导下沉一线调研检查工作以及完成局领导交代的其他工作安排。

**二、项目成果：**

（一）《福田区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报告》；

（二）《福田区涉污染防治设施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报告》；

（三）《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环境安全监管工作报告》；

（四）《福田区重点企业环境安全考核及风险评估报告》；

（五）《福田区环境安全管理综合咨询服务工作报告》。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项目成果报告版权采购人所有**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二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二）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款项分期支付，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款，即合同总价款的40%；提交中期验收材料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进度款，具体金额为同年财政拨款扣除首笔款后的所有金额；合同到期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为合同总价款扣除已付价款的剩余金额。项目付款均需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若因中标服务单位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服务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若上级检查环境安全重复出现相同问题的，或同一问题重复出现的，每发现1次扣5000元，以此累加在支付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或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完成项目成果验收工作。

验收办法：合同期满或合同内容全部完成，由采购人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为合同服务期满后6个月内，售后服务期内中标服务单位须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五）其他商务要求：

1. 保密义务

1.1. 采购人、中标服务单位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2.中标服务单位应承诺，在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

2. 合同的变更

2.1. 除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转让和分包

3.1. 中标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服务单位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服务单位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4. 解决争议的方法

4.1. 合同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5. 合同语言

5.1. 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6. 法律适用

6.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7. 通知

7.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达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7.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8. 知识产权

该采购项目所产生的所有项目成果报告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服务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服务单位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9. 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服务单位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服务单位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需要向中标服务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对应未履行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服务单位作出额外赔偿。

10.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服务单位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

11. 合同保密义务

11.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材料，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中标人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任何形式终止而失效，一直约束中标人；

11.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1.3. 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11.4. 中标人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由中标人负责进行保密意识培训，履行保密义务；

11.5.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项目成果；若中标人违反咨询服务资料归属的约定，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或第三人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2. 廉政承诺条款

12.1. 中标人应加强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做到依法履职、廉洁自律；

12.2. 中标人参与项目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利用工作便利和掌握的内部秘密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提供方便，不发生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12.3. 中标人应了解采购人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采购人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13. 人身安全条款

中标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人事管理由中标人负责，合作期间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4. 其他事项

14.1. 由中标服务单位安排车辆、专门人员对本项目开展工作；

14.2. 服务人员需具备服务技术要求资质与能力；中标服务单位应根据工作内容和进度，选派满足项目工作要求的人员等，以确保能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4.3. 中标服务单位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